

公費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同意書

您已被確診為新冠肺炎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 COVID-19), 且經主治醫師評估適合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進行治療, 降低轉為重症需住院之風險。Paxlovid、Molnupiravir 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部分證據支持, 已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(FDA)等多國核准緊急使用授權(EUA), 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諮詢專家評估其療效及安全性、使用的風險效益, 並考量國內緊急公共衛生需求, 同意依據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, 核准其專案輸入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亦將其納入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之建議藥物, 以因應國內具重症風險因子之輕中度確診病人治療需求。目前兩款口服抗病毒藥物尚未取得我國藥物上市許可, 係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, 專案核予 EUA 以提供病人使用, 故因使用此兩款藥物後發生不良反應導致死亡、障礙或嚴重疾病時, 不適用藥害救濟。使用前需謹慎評估用藥之安全及必要性, 並需取得使用相關人員同意及填寫「病人治療同意書」及「病人治療紀錄表」, 如果您同意接受治療, 請確認已被告知需實施此項治療的原因、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, 以及若拒絕此項治療之優、缺點。

一、背景：

Paxlovid 為輝瑞大藥廠(Pfizer Inc.)研發之口服用藥, 是一種 SARS-CoV-2 3CL 蛋白酶抑制劑, 用以阻礙病毒複製所須蛋白酶之活性。藥物劑型為兩種錠劑, 每次服用 3 錠, 包含 2 錠 Nirmatrelvir(每錠 150mg)與 1 錠 ritonavir(100 mg), 每日 2 次, 共服用 5 天。適用對象為具有重症風險因子, 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 5 天之內之 ≥ 12 歲且體重 ≥ 40 公斤之輕度至中度 COVID-19 確診病人。

Molnupiravir 為默沙東大藥廠(Merck & Company, Inc.)研發之口服用藥, 是一種針對 RNA 依賴性 RNA 聚合酶(RdRp), 具有口服活性的實驗性抗病毒藥, 其藉由體內代謝而活化, 藥物進入細胞後, 轉化為類似 RNA 的組成單位(RNA-like building blocks)抑制病毒複製。藥物劑型為膠囊, 每次服用 4 顆(每顆 200mg), 每日 2 次, 共服用 5 天。適用對象為具有重症風險因子, 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 5 天之內之 ≥ 18 歲之輕度至中度 COVID-19 確診病人, 且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者。

二、接受治療優缺點：臨床試驗顯示使用前述口服抗病毒藥物可能有助於縮短病程、減輕疾病嚴重度與降低死亡率, 但藥物效果並非百分之百, 您也可能在接受治療後症狀惡化, 或出現新的症狀。

三、接受治療後的副作用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由於 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 之臨床經驗皆有限, 目前尚未完整確認所有可能的風險, 使用後可能會發生先前使用時未曾通報的嚴重與非預期的不良事件。目前已知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如下, 如果您產生嚴重不適情況, 請立即告知主治醫師。

1. Paxlovid: (1) 肝臟問題病徵: 食慾不振、皮膚和眼白發黃(黃疸)、尿液顏色變深、糞便顏色變淺、皮膚發癢及胃部(腹部)疼痛。(2) 對 HIV 藥物產生耐藥性: 如為 HIV 感染者, 同時使用 Paxlovid 治療可能會導致某些 HIV 藥物無法正常發揮其治療功效。(3) 其他副作用: 味覺改變、腹瀉、高血壓及肌肉痠痛等。

2. Molnupiravir: 副作用包括腹瀉、噁心、暈眩等, 也可能會發生嚴重和非預期的副作用。

(二) 更多風險和副作用信息, 請諮詢醫師, 並請注意並非所有與 COVID-19 治療相關之風險和副作用皆已知。您的醫師可能會給您藥物來幫助減輕副作用。

病人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填寫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，與病人之關係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係人：_____
填寫人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：()	手機：
已詳閱並了解用藥須知並同意用藥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axlovi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olnupiravir	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	主治醫師：

※請將本同意書影本併同申請表以 email 或傳真醫院所在地轄屬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, 正本留存醫院備查。
 ※居家照護者, 以「病歷加註知情同意相關字樣」代替紙本同意書。

請詳細閱讀內容, 待醫師向您說明後, 再簽署同意書

